

新聞公報

2018年11月13日

完成的調查

於2018年11月8日，財務匯報局採納了一份有關審計一家上市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年結日由2010年3月3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財務匯報局發現，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在進行預繳服務合約的收入確認的相關審計中，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調查發現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根據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330 (Clarified) *The Auditor's Procedures in Response to Assessed Risks*;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HKSA 520 (Clarified) *Analytical Procedures* 和 HKSA 530 (Clarified) *Audit Sampling* 的規定，適當地計劃及執行有關預繳服務合約的收入確認的審計工作，以取得充份合適的審計證據。

調查亦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於覆核該上市實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時沒有完全遵照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第20段的規定。

本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公開。

— 完 —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